(上接B203版)

公司的低温储藏设备用玻璃门体及深加工玻璃业务处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和巩固终端应用市场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持续发力在该领域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与客户互动，开展定制化服务，争取在市场容量比较稳定的大环境下，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以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为经营主体，向光伏玻璃等新能源应用领域拓展的关键阶段。国华金泰正投资建设"4×1200吨/天光伏玻璃、年产500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预计投资32.96亿元。项目以国内外超白砂和光伏玻璃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通上游超白砂和光伏玻璃产业链，并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确保生产出优质的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目前项目正处于有序稳步推进实施中。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手订单交付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较多的资金，同时开发新产品和产业链延伸也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因此，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须留存部分收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3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产品结构调整、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合并了当年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达到了46.74%、76.19%。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俞佳南	黄洪坤	郑生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1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	2015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4年	201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荣盛石化、海正药业、振德医疗、上海钢联、复洁环保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三星新材、瀚叶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金贵银业、华菱线缆、华瓷股份、华天酒店、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俞佳南女士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浙江证监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俞佳南	2023年3月27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2020-2021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洪坤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3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不含税)，合计96万元(不含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签订了《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15的公告)，公司控制权拟于前述协议签署生效后发生变更。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9月5日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49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变更为金玺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银山先生，自此金玺泰有限公司和金银山先生及其所属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与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发生购买燃料动力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厂房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发生额范围内；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璐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租赁厂房	24	24	
		水电费	50	37.2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商品	0	0.16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商品	0	0.15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动力(天然气)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13,930	100.00	0	0	0	公司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2024年下半年投产使用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24	12.21	12	24	17.74	/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46	1.34	18.30	37.25	1.40	/
合计		14,000		30.30	61.25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其中水电费以实际用量为准，由德清县杨帆塑料厂代收后支付给相关水电管理部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5日

投资人：杨勇强

经营范围：PVC异型材，冰箱蓄冷器制造、加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清县杨帆塑料厂总资产为87.61万元，净资产为-52.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4.62万元，净利润为5.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佩珠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10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配偶的兄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德清县杨帆塑料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85亿元，净资产为3.3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72亿元，净利润为1.7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23,544.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银高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百货(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石膏石、石英砂购销；尾矿、尾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94亿元，净资产为8.4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40万元，净利润为0.67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29万元，净资产为-8.7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7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设立，已经取得了兰陵县光伏产业园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权，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专用的天然气管道。该公司2023年度处于建设期，将于2024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基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厂房租赁，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 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艾德睿·莫干山铜官庄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仝小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姚杰先生为关联独立董事，3人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三星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璐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董事仝小飞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皆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杨敏先生的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96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娟红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4点00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三星新材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听取《三星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三星新材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高娟红女士简历

高娟红：女，1979年1月出生，工程师，持有会计专业相关证书。2000年9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文员、行政助理，2012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监事长。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金玺泰有限公司；议案7：杨敏、杨阿永、金玺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8	三星新材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见附件 1)。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三)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电话：0572-8370557

(五)传真：0572-8469588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548,689.5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7,548,689.53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2,365.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790.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50,833.9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6,874,408.9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674,280.6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0,674,280.60
合计	-17,548,689.53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年末金额按照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6,874,408.9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0,674,280.60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伟胜")受其终端客户行业出现下滑、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上涨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针对青岛伟胜现有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关注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的投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拟以青岛伟胜净资产作为可回收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伟胜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2,736,292.41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青岛伟胜净资产为15,603,071.75元，经减值测试，对青岛伟胜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133,220.66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在母公司层面计提，因青岛伟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在合并层面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进行抵消，对公司合并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548,689.53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548,689.5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y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仝小飞先生

董事、总经理：金璐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任铁先生

独立董事：苏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y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8370557

邮箱：sxxcy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仝小飞	董事长	现任	38.36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杨敏	副董事长	现任	40.20	领取董事薪酬
金璐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00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张以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3.72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任铁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37.90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黄运通	董事	现任	25.82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李会	独立董事	现任	1.67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苏坤	独立董事	现任	1.67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姚杰	独立董事	现任	5.61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李发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刘坤明	监事	现任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吴丹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49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张鹤	副总经理	现任	17.66	领取岗位薪酬
吕文英	副总经理	现任	9.91	领取岗位薪酬
张金珠	副总经理	现任	44.37	领取岗位薪酬
王雪永	副总经理	现任	40.30	领取岗位薪酬
杨阿永	董事、总经理	离任	39.20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张卫强	董事	离任	6.98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黄轩珍	独立董事	离任	3.96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杜学新	独立董事	离任	3.96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高娟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4.88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徐惠武	监事	离任	9.81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杨佩珠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4.29	领取岗位薪酬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董事仝小飞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皆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杨敏先生的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96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担任的岗位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